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国强）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3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程国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理论界），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粮食安全政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商务部“贸易高质量发展专家委员会”主任，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预警救济专家委员会”首席顾问，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粮食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粮油协会首席专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原秘书长、国际合作局原局长。曾参加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任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代表团农业谈判专家组组长，连续 11 年参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文件和中央一号文件起草。

本人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出席	亲自出席次数	
10	0	0	否	6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23 年，本人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程国强	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本人认真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专业素养，并为公司提出可行性建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变更、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等事项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本人认真查阅定期报告相关的资料，积极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论证可行性。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事项。公司于 2023 年度末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本人将按要求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公司年报审计期间，通过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违规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6、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经营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本人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7、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方面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能积极协助本人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使本人能够更好的掌握监管政策、法律法规，进而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完成提名、选举及聘任的换届工作，本人对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禁止的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聘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证天通及中审亚太进行了沟通，各方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3、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4、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积极推动电池电芯用高性能材料、光电材料、精密制造、研发及销售中心等项目落户珠海，共同打造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和光电材料产业园，积极推动相关上下游产能在珠海市集聚，公司拟在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区以设备进行投资。公司已就本次投资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确保该项目的投资及进度具有可操作性，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加

强与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程国强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